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建字第69號

03 原告 源銘營造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龔御銘

06 原告 梁麗子即源銘企業行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告 開裕營造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鄭守容

11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  
12 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源銘營造有限公司新臺幣1,361,590元，及  
15 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6 之利息。

17 二、被告應給付梁麗子即源銘企業行新臺幣4,408,370元，及自  
18 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9 之利息。

20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源銘營造有限公司以新臺幣450,000元  
21 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61,590  
22 元為原告源銘營造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四、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梁麗子即源銘企業行以新臺幣  
24 1,46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  
25 幣4,408,370元為原告梁麗子即源銘企業行預供擔保後，得  
26 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8 事實及理由

29 甲、程序事項

30 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45-47頁），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31 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

01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乙、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承攬訴外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工  
05 程後，並於民國109年間以口頭約定方式，將挖掘、載運部  
06 分之工程轉包予原告源銘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源銘營造公  
07 司）、梁麗子即源銘企業行（下稱源銘企業行）承攬，雙方  
08 約定工程款採實作實算方式計算，並由原告負責挖土機之作  
09 業（下稱系爭轉包工程），故兩造間就上開轉包之工程成立  
10 承攬契約（下稱系爭轉包工程契約）。

11 (二)原告依約履行且經被告驗收完畢，被告遂簽發發票日均為民  
12 國110年10月25日、票面金額各為新臺幣（下同）440,862  
13 元、693,802元、201,071元、票號各為AQ00000000、  
14 AQ00000000、AQ00000000號支票3紙，並交付源銘營造公司用  
15 以給付工程款，惟屆期提示皆未獲兌現付款；再加計被告另  
16 積欠承攬工程之工程款25,855元，共計積欠源銘營造公司工  
17 程款1,361,590元（計算式：440,862元+693,802元+  
18 201,071元+25,855元）。

19 (三)被告另簽發發票日分別為110年10月10日、11月10日、11月  
20 25日、票面金額各為1,294,537元、600,703元、384,683  
21 元、811,819元、811,819元、票號各為A00000000、  
22 AQ00000000、AQ00000000、A00000000、A00000000號支票5  
23 紙，並交付源銘企業行用以給付工程款，惟屆期提示亦皆未  
24 獲兌現付款，再加計被告另積欠承攬工程（項目為挖土機施  
25 作）工程款各383,796元、121,013元，共計積欠源銘企業行  
26 工程款4,408,370元（計算式：1,294,537元+600,703元+  
27 384,683元+811,819元+811,819元+383,796元+121,013  
28 元）。

29 (四)本件原告僅為被告之下包商，並無驗收資料可提出供法院參  
30 考，惟被告積欠工程款未給付之事實，除有帳款明細表、支  
31 票及退票理由單等文件可憑外，亦於原告與臺電公司前於臺

01 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5號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  
02 (下稱系爭另案)審理中明確證述在卷；而上開支票均無法  
03 兌現付款後，原告催告被告清償積欠之工程款無結果等語，  
04 為此，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  
05 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07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會帳單、上開支票及退票  
10 理由、帳款明細表、統一發票、被告簽收之簽收單為佐(審  
11 建字卷第37-114頁、外放卷)；另參以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  
12 鄭守容於系爭另案中證述：我是被告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  
13 承攬臺電公司工程施工及細節都了解，我請原告施作怪手挖  
14 掘道路工作，雙方沒有簽立契約，工程款以怪手出天數計  
15 算，我們公司開支票給付原告工程款，但支票跳票所以沒有  
16 清償，這些錢是我們公司欠原告的款項等語，業據本院調取  
17 系爭另案卷證核閱屬實，並有系爭另案112年1月9日言詞辯  
18 論筆錄、系爭另案判決在卷可佐(系爭另案卷第99頁第28-  
19 30行、第101頁第8-25行、第103頁第4-12行；本院卷第55-  
20 67、69-77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或提出書狀  
21 表示意見，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認與原告前揭所述事  
22 實相符，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其等請求被告分別給付  
23 積欠之工程款，應屬有據，而可採認。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給付源銘  
25 營造公司1,361,590元，又給付源銘企業行4,408,370元，及  
26 自均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8月16日(審建字卷第205、  
27 20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

2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法相符；又本  
30 院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予假執行，爰分別酌定  
31 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03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5條  
04 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王珮綺